

工會理監事得當選支部幹事

發文機關：社會部

發文字號：社會部37組二字第13491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37年1月1日

查工會之支部幹事依法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，但不得單獨對外，故支部為工會之一部分，並非單獨成一級；工會理、監事當選支部幹事於法並無牴觸。